



## 社會安全總署 (SSA)

### 雇員暫時未證實通知 (TNC 通知)

給 SSA 地區辦公室人員: 使用 EV-STAR 和參考 POMS RM 10245.005ff

雇員的姓

雇員的名

雇員社會安全號碼 (SSN)

雇員出生的 月 / 年

社會安全總署暫時未證實日期

案件查證號碼

本通知原因:

- 社會安全號碼不符**: 輸入的雇員姓名和/或生日和社會安全總署的紀錄不相符。
- 社會安全號碼無效**: 根據社會安全總署的紀錄，輸入到電子查證中的社會安全號碼是無效的。
- 社會安全總署無法確認美國公民身分**: 為該雇員選擇的公民身分和社會安全總署的紀錄不相符。
- 社會安全號碼記錄無法確認，其他原因**: 社會安全總署發現該雇員記錄有歧異。
- 社會安全總署無法處理資料**: 社會安全總署發現該雇員記錄有歧異。

### 給雇主的指示

#### 重要

雇員必須在 TNC 通知的第 2 頁上簽名並加上日期。

1. 儘快 ( 私下 ) 和雇員一起審查本TNC通知。
2. 確保顯示在本通知上方的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出生月/年是正確的。如果此資料不正確，您必須在電子查證系統中結束這個案件，並用正確的資料開立新的案件。  
**重要:** 如果雇員不識字，您必須將本TNC通知讀給雇員聽。如果雇員不完全了解英語而且講西班牙語，中文，海地克里奧耳語，日語，韓語，俄語，塔加路語或越南語，您必須提供雇員其中一種外語版本的TNC通知，可在「查閱必要資源」中找到。
3. 請雇員表明是否他或她將會在社會安全總署 TNC 通知第 2 頁上提出異議。
4. 請雇員在本 TNC 通知第 2 頁簽名並加上日期，然後在下方提供的空格簽名並加上日期。
5. 把一份簽好名的英文 TNC 通知影本交給您的雇員，並把一份影本和雇員的 I-9 表格附在一起。
6. 在電子查證系統中註明您已告訴雇員其 TNC 通知並按下“繼續”。
7. 依您雇員的決定，按照電子查證的指示來轉介或結束本案件。

**注意:** 如果您的雇員決定不對「暫時未證實」提出異議，您可以終止對他或她的雇用並在電子查證系統中結束本案件。

我證明這名雇員已收到一份社會安全總署的「暫時未證實」通知，而且如第2頁所示，本雇員已對此TNC通知作了決定。我證明該雇員已讀過並簽署了這一文件。我證明，盡我能力範圍內所知，該雇員決定要不要對社會安全總署的「暫時未證實」提出異議，是出於自願的選擇，而且該雇員並沒有在被雇主強迫或施加壓力下決定他或她是否要對社會安全總署的「暫時未證實」提出異議。我證明名列在本TNC通知上方的雇員和在本文件第2頁上簽名的是同一人。



雇主名稱

雇主代表姓名

日期

雇主代表簽名



## 給雇員的指示

### 為何您接到此雇員暫時未證實通知 (TNC 通知)

您的雇主加入電子查證，一個由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和社會安全總署 (SSA) 共同執行的計畫。電子查證將您在雇用資格查證表 I-9 中提供的資料和政府的紀錄核對，以確保您有資格在美國工作。如果您提供您的雇主工作許可證，永久居民證，或是美國護照或護照卡，電子查證系統允許您的雇主核對您文件中的照片，以確保它和在國土安全部檔案中的照片相符合。

您收到此 TNC 通知，因為電子查證系統顯示，從您 I-9 中得到而輸入電子查證系統的資料和社會安全總署的紀錄不符。這就是社會安全總署「暫時未證實」或是 TNC。這並不意味您提供了您的雇主錯誤的資料，或是您無權在美國工作。

社會安全總署「暫時未證實」可能會產生，如果：

- 自從您一開始拿到社會安全號碼後，您的公民或移民身分已經變更。
- 您更改姓名後未通報社會安全總署。
- 您的姓名、社會安全號碼，或生日在社會安全總署的記錄中被登錄錯誤。
- 您在社會安全總署的紀錄有其他種類的不相符。
- 您的雇主未將您的資料在電子查證系統中正確輸入。

#### 重要

本 TNC 公告並不代表您沒有資格工作，或是您用來完成表 I-9 的資料是不正確的。如果您選擇對社會安全總署的「暫時未證實」提出異議，您必須造訪社會安全總署的地區辦公室。然後社會安全總署會審查並視情況更新或更正其記錄。如果您決定對社會安全總署的「暫時未證實」不持異議，您的雇主可終止您的工作。

## 您必須做的事

確定您在本 TNC 通知第 1 頁上的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和出生月/年是正確的。如果有任何錯誤的資料，立即通知您的雇主。如果資料是正確的，您必須決定是否要對社會安全總署的「暫時未證實」提出異議，並把決定通知您的雇主。

如果您對社會安全總署的「暫時未證實」「提出異議」（採取行動），您必須造訪社會安全總署地區辦公室。您的雇主會經由電子查證系統將您的個案轉介到社會安全總署，並提供您一封轉介信。轉介信中會解釋要如何找到社會安全總署的地區辦公室，以及您將需要攜帶什麼樣的文件。從您的雇主經由電子查證系統轉介您的個案之日起，您將有聯邦政府 8 個工作日來造訪社會安全總署地區辦公室。在某些情況下，收到社會安全總署 TNC 的美國公民可和國土安全部聯絡來解決 TNC。

重要的是，您要知道，您的雇主不得因您決定對 TNC 提出異議而採取任何對您不利的行動或解雇您。本通知的下一頁列出了您的權利。

如果您對社會安全總署的「暫時未證實」「不提出異議」（不採取行動），您是決定要放棄解決 TNC 的機會。您的案件將會自動變成「最終未證實」，這代表您的雇主可終止您的工作。

#### 重要

了解您的權利：閱讀下一頁關於您在法律上的權利的重要訊息。

### 我選擇：(勾選一項)

對社會安全總署的「暫時未證實」「提出異議」。我明白，我必須在社會安全總署的轉介信上的日期算起的聯邦政府 8 個工作日內造訪社會安全總署地區辦公室。

對社會安全總署的「暫時未證實」「不持異議」。我選擇放棄對社會安全總署的「暫時未證實」提出異議的機會。我了解我的雇主可終止我的工作。

雇員簽名	日期
------	----

如果您對您需要做什麼有問題，請洽電子查證，電話 888-897-7781 ( 轉障通訊：877-875-6028 )，或寫電子郵件 [E-Verify@dhs.gov](mailto:E-Verify@dhs.gov)。如對和移民有關的不公平就業做法有問題，請洽移民相關不公平就業做法特別顧問辦公室免費電話 800-255-1688 ( 轉障通訊：800-237-2515 )。



## 了解您的權利

- 雇主不能使用電子查證選擇性地或預先篩選求職者。電子查證必須使用於所有新員工，不論其國籍或公民身份，或其移民身分。
- 除非雇主是目前其聯邦合約中有 FAR ( 聯邦採購條例 ) 電子查證條款的聯邦承包商，雇主不能使用電子查證來查驗現職員工。
- 雇主必須依規定明確張貼英語以及西班牙語的“電子查證參與公告”以及“工作權海報”。
- 雇主必須給收到「暫時未證實」 ( TNC ) 的雇員一份“雇員暫時未證實通知”。此 TNC 通知包含了如何對 TNC 提出異議的資訊。
- 雇主不得因為雇員選擇對 TNC 提出異議或因其個案還在美國國土安全部 ( DHS ) 或社會安全總署 ( SSA ) 審核中而採取任何對雇員不利的行動。這包括開除，暫停，扣押工資或培訓，延遲開始報到日期，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您的工作。
- 如果雇員決定對「暫時未證實」提出異議，雇主必須提供雇員到國土安全部或社會安全總署的轉介信。轉介信上提供了雇員指示以及機構聯絡訊息。
- 從個案在電子查證中轉介之日起算起，雇主必須給雇員 8 個聯邦政府工作日來造訪社會安全總署地區辦公室或和國土安全部聯絡，以對「暫時未證實」提出異議。
- 只有在接到「最終未證實」或在雇員決定不對「暫時未證實」提出異議時，雇主方可終止員工的就業。
- 雇主不得使用電子查證重新驗證就業授權已到期的現有雇員，而是必需完成表 I-9 第 3 節的雇用資格查證，或是完成一份新的表 I-9。

欲了解更多電子查證的訊息，包括我們的隱私慣例和程序規則，請到電子查證的網站[www.dhs.gov/E-Verify](http://www.dhs.gov/E-Verify)。

## 舉報違規

如果您相信您的雇主已違反了電子查證的規則，或是對您歧視或有不公平的舉動，我們鼓勵您舉報。欲舉報雇主的錯誤使用，違反隱私權，以及關於電子查證的一般抱怨，請洽電子查證雇員熱線 888-897-7781 (聽障通訊：877-875-6028) 或寄電子郵件到 [E-Verify@dhs.gov](mailto:E-Verify@dhs.gov)。

欲舉報因公民身分，移民身份，或是國籍，或其他電子查證的錯誤使用，請和司法部公民權利處移民相關不公平就業做法特別顧問辦公室聯絡：800-255-7688 (聽障通訊：800-237-2515)。欲了解更多訊息，請到特別顧問辦公室網站 [www.justice.gov/crt/osc](http://www.justice.gov/crt/osc)。